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办〔2026〕7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关于 解除格桑旺旦记过处分的决定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格桑旺旦，男，原国际商学院（“一带一路”涉外法治学院）2022级金融工程2班学生，现就读于2024级金融工程1班。该生于2025年1月受记过处分，现记过处分期已满，鉴于格桑旺旦在受处分期间表现良好，决定解除其记过处分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

2026年4月8日

